申请人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申请人(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):

(二)行政机关:

二、许可事项名称码:

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。

(二)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(三)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 认为自身\_\_\_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，并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提交所需材料。(注: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)

(四)本人承诺许可后，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，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。

(五)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，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: 审批员:

(签字盖章) (行政审批专用章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（此件公开发布)